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 壹、開會時間：九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 貳、開會地點：壽豐校區文學院 A207 會議室
- 參、主 席：林院長美珠
- 肆、與會委員：吳冠宏副院長、須文蔚主任、許育銘主任、郭平欣主任、周東山主任（李維倫副主任代理）、黎德星主任、謝明陽委員、丘慧瑩委員、劉秀美委員、黃宗潔委員、魏貽君委員、曾月紅委員、沈乃慧委員、楊植喬委員、張 璉委員、李道緝委員、貝克定委員、潘繼道委員、郭澤寬委員、洪嘉瑜委員、李妮瑋委員、陳建福委員、林繼偉委員、藍玉玲委員、周育如委員、石忠山委員
- 伍、請假委員：曾珍珍主任、康培德主任、朱景鵬主任、李正芬委員、郭俊麟委員、徐揮彥委員、魯炳炎委員
- 陸、與會人員：王文進教授、王君琦助理教授、陳進金副教授、呂傑華助理教授、毛起安組長、林讚明秘書、羅文君助理
- 柒、頒獎（本院九十九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頒獎典禮）
- 捌、主席報告：
- 第一案：本院春季班國際學生入學資格審查已經完成，英美（印尼）、諮臨（馬來西亞）、臺灣（越南）三系各錄取 1 名碩士班學生，本人非常期待本次入學之國際學生能和院內師生進行良好的交流，藉以開拓院內師生的國際視野。
- 第二案：目前本院各系所（含專班）均已完成與校、院相結合之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與能力規劃，惟請系所加強向所屬師生進行宣導，讓師生亦能對校、院、系所教育目標之連貫性及學生素養與能力內涵有所瞭解。校院也將配合校務評鑑陸續進行師生對教育目標及能力指標認同與瞭解之調查，屆時還望各位同仁多多配合。
- 第三案：為推廣本校機構典藏資料建置及利用，特邀請圖書館張 璉館長與會，進行蒐集步驟及全文授權方式之說明，歡迎張館長。
- 玖、討論提案
- 第一案：本院「臺灣文化學系院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草案，提請 追認。
- 決 議：照案通過，但未來研議修訂院務會議辦法，將教師代表選舉辦法改為送院長核定，不再提送院務會議核備。
- 第二案：本院「臺灣文化學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辦法」草案，提請 追認。
- 決 議：修訂後通過。
- 第三案：本院「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提請 追認。
- 決 議：修訂後通過。
- 第四案：本院「臺灣文化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細則」，提請 追認。
- 決 議：除最後一條異動程序部分確認應送教務會議（非教務處）核備，故加以修訂外，照案通過。
- 第五案：本院「經濟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細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修訂評鑑計分表格式（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訂後通過）。

(2)為提升本院教學品質，是否於教學評鑑項目中加入每學年大學部授課最低學分數限制之規定（本項修訂若獲通過須補提院教評會追認）：

「本院專任教師除兼行政減授時數者外，每學年應於大學部授課至少2學分，支援通識課程、師培學程課程、院系基礎或專業課程均得廣義納入。不符規定者，其轉換後教學評鑑分數每一學年扣5分。本項規定自101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計分表格式修訂通過，大學部授課最低學分數限制部分則緩議。

第七案：請就校院空間公共藝術規劃適宜，自由交換意見。

決議：會後請依據未來所在大樓（文院一館、文院二館、共同教學大樓）進行系所內之討論、凝聚共識與想法，本案於下學期第一次系所主管會議中再繼續討論。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